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1053號

原　　告　陳嘉玲

訴訟代理人　黃柏憲律師

　　謝佳容律師

被　　告　均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翠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監察人委任關係不存在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確認原告與被告間於民國111年12月26日起至114年12月25日止之監察人委任關係不存在。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且此種不安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若縱經法院判決確認，亦不能除去其不安之狀態者，即難認有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苟具備前開要件，即得謂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查原告主張其元為被告股東，被告未通知原告參加111年12月26日決議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任期自111年12月26日起，迄114年12月25日止）之股東臨時會，原告卻被選任為被告之監察人。本件原告係於114年12月3日即提起本件訴訟，雖監察人任期已屆滿，然因被告公司股東及負責人間已有背信之紛爭，原告恐有依公司法第8條第2項、第23條第2項、民法第28條負連帶損害賠償之可能，該不確定之法律關係，延續至今仍有爭議，而上開不安之狀態得以

本件確認判決予以除去，原告自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合先敘明。

貳、兩造聲明及陳述：

一、原告主張：原告原為被告之股東，惟被告從未通知原告參加111年12月26日決議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任期自111年12月26日起，迄114年12月25日止）之股東臨時會，然該日議事錄竟記載股東出席率100%，顯見被告並未召集股東會決議選認原告為監察人，爰請求確認兩造於111年12月26日起至114年12月25日止之監察人委任關係不存在等語。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二、被告答辯：

未為聲明，然陳稱：被告公司確實未選任原告擔任監察人，原告沒有去開會，也沒有到過公司，不曉得怎會有會議紀錄，被告公司去年就停業了等語。

叁、本院判斷：

一、按公司與監察人間之關係，從民法關於委任之規定，公司法第216條第3項定有明文。又委任契約當事人之任何一方，得隨時終止委任契約，亦為民法第549條第1項所明定。公司與監察人間之關係，係因選任行為及承諾表示而成立之委任關係，如未有選任行為及承諾表示，彼此間自不存在委任關係。

二、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有被告公司登記資料、111年12月26日股東臨時會議事錄為證（本院卷17至23頁），且原告未曾出席相關會議及不知被選任為監察人等情，已為被告所自認，足認兩造間並無選任原告為監察人之行為及原告承諾擔任監察人之表示存在。從而，原告請求確認與被告間於111年12月26日起至114年12月25日止之監察人委任關係不存在，依法即屬有據。

三、綜上所述，原告請求確認與被告間於111年12月26日起至114年12月25日止之監察人委任關係不存在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肆、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悌愷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　　日

書記官　施玉卿